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1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2
评估报告附件.....	1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 2 架 B737-800 飞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事宜，为此需要对 2 架 B737-800 飞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 2 架 B737-800 飞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3,56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706.84 万元，增值额为 5,141.04 万元，增值率为 6.99%。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 2 架 B737-800 飞机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辛笛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2.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089,167,580	24.33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62,848,902	5.13
3	长江财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25,055,865	4.91
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3.53
5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17,671,098	3.08
6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7	招商财富-建设银行-中信信托-中信·航源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2.74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2.74
9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1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庆元 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18,994,413	2.49

(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因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2 架 B737-800 飞机事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拟出售的 2 架 B737-800 飞机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 2 架 B737-800 飞机，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2014 年购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 2 架飞机账面原值 88,963.29 万元，账面净值 73,565.8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型	国籍证	数量	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航空器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1	B737-800 飞机	B-5711	1	架	2013-1-19	42,466.42	33,172.69	2016-10-15
2	B737-800 飞机	B-1992	1	架	2014-7-21	46,496.87	40,393.11	2016-5-30
合 计						88,963.29	73,565.80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2 架飞机正常使用，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当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三)权属依据

- 1.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及电台执照。

(四)取价依据

- 1.各飞机主要性能参数;
- 2.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

用收益法对设备进行估值，要求机器设备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航空公司飞机的盈利能力与机队规模、航线资源、营销网络、飞行员、航油成本等相关，且剥离该类相关收益或成本较困难，因此对于飞机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参考专业飞机估值机构提供的飞机及发动机半寿价格，根据被评估飞机机身的维修状况、发动机的维修状况、起落架的维修状况等，对飞机及发动机的半寿价值进行调整，因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受到一些估值条件和信息的限制，因此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评估的一般原理及有关规定，目前 B737-800 仍在生产，能够取得完整的评估基准日重置价格，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对拟出售的 B737-800 飞机进行评估较为适宜。

计算公式：

飞机评估值=机身评估值+航空器在翼发动机评估值

其中：

机身评估值=(机身重置全价-机身大修费)×机身综合成新率+机身大修费×机身大修效用修正系数

发动机评估值=(发动机重置全价-发动机大修费)×发动机综合成新率+发动机大修费×发动机大修效用修正系数

(1)机身/发动机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身/发动机重置全价=机身/发动机购置价+机身/发动机的综合税费+机身/发动机的资金成本

①飞机及发动机购置价格的确定

本次评估购置价通过海南航空向美国波音公司询价确定。

②综合税费系数的确定

综合税费包括进口关税、代理手续费和调机费用等，本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由于飞机购建周期较长，一般需要在签订购机合同后支付一定比例的购机预付款。此次评估根据飞机 FOB 价来计算资金成本。参考海南航空的购机模式，购机预付款比例取合同价的 30%，购建周期取 2 年，均匀投入，资金成本率取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 4.75%，据此来计算资金成本。

机身/发动机的资金成本=机身/发动机购置价格×工期×预付款比例×资金成本率/2

(2)机身/发动机的大修理费用

机身/发动机的大修理费用参考海南航空的维修费用统计数据确定。

(3)成新率的确定

飞机可以根据其价值构成的特点分成两部分考虑。其一是受飞机结构检(包括机身大修和发动机大修)影响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即在每次飞机结构检时通常需更换的部件，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飞机结构检周期内的状态确定其成新率，即飞机结构检成新率；其二是受飞机结构检

影响不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即每次飞机结构检更换部件以外的部分，取年限法、飞行小时和起落次数(热循环)加权计算的综合成新率。

①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是反映飞机的新旧程度，即其现实状态与全新状态的比率。采用综合成新率主要考虑了航空器机体及发动机运行的使用特点，综合了运用年限法估测成新率(简称 I 类成新率)及运用利用率估测成新率(简称 II 类成新率)两种途径。

a I 类成新率的确定

航空器机体(或发动机) I 类成新率=尚可使用日历年限/经济使用日历年限

现代喷气商用飞机，包括配套的喷气发动机，从结构强度及可靠性方面而言，已无严格的使用寿命。例如波音飞机，制造商提供了最低服务目标值应不低于某某数值，但是，飞机运营商在使用飞机时主要从技术、经济以及信誉等综合角度考虑，确定飞机服役年限。综合波音公司、空客公司等统计分析，结合我国民航使用情况和历史经验认为：大型双通道客机，平均退役年限为 25 年；窄体喷气客机则为 23 年，小型涡桨客机为 20 年。

一般而言，我国飞机使用到 20 年左右，飞机的运营费用，主要是飞机、发动机的维修费用的增长已经达到与运营收入均衡的一种状态。继续使用，若无特殊措施已不经济。小型飞机购置成本较低，缩短折旧年限企业可以承受，但其使用寿命与飞机折旧年限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评估角度看，综合飞机重置成本的分摊年限及最经济的维护使用成本区间年限以及可靠性等因素，本次评估飞机的价格评估中取 20 年作为其经济使用日历年限。

b II 类成新率的确定

对航空器机体 II 类成新率取用两个指标衡量，即：

机体 II 类成新率 1=尚可使用飞行小时数/经济使用总飞行小时数
 $\times 100\%$

机体 II 类成新率 2=尚可使用飞行起落数/经济使用总起落数 $\times 100\%$

对发动机 II 类成新率计算如下：

发动机 II 类成新率=尚可使用热循环数/经济使用热循环数 $\times 100\%$

c 综合成新率

机体综合成新率= $K_1 \times I$ 类成新率+ $K_2 \times II$ 类成新率 $1+K_3 \times II$ 类成新率 2

其中: $K_1=0.1$ 、 $K_2=0.8$ 、 $K_3=0.1$

发动机综合成新率= $K_1 \times I$ 类成新率+ $K_2 \times II$ 类成新率

其中: $K_1=0.4$ 、 $K_2=0.6$

注: 飞机经济飞行时数和起落数限, 以及发动机热循环数限主要与飞机、发动机的疲劳损伤有关。在地面和模拟器进行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再根据航空公司通常的运营使用规划、市场战略以及维修计划和方案等, 飞机制造厂商给出经济使用时限、起落数限和循环数限。

②机身(发动机)大修效用修正系数

机身大修费和发动机大修费通过统计海南航空同型号大修费用, 参照国内各航空公司的大修费用情况得出。

机身大修效用修正系数=(1-修后运行时数/修后小时数限)×100%

发动机大修效用修正系数=(1-修后热循环数/修后热循环数限)×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资产核实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6年12月,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 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

(三)现场尽职调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待估飞机的国籍证、电台证、适航证等相关产权文件; 飞机购置年限、已飞行

小时、飞行循环等反映飞机实际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历史年度的大修理费用、飞机市价等市场信息。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待评估飞机及发动机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五)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 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3,56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706.84 万元，增值额为 5,141.04 万元，增值率为 6.9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格标准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字后，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
-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要勇军

要勇军



资产评估师：庞桂清

庞桂清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产权持有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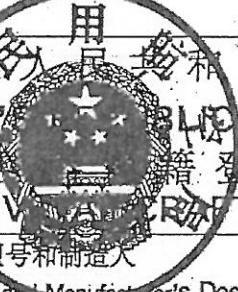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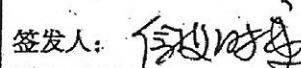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0251612

名 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住 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 辛笛
注 册 资 本 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2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1995年12月29日至2050年12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编 号 / No. : NR4494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B-5711	B737-84P / BOEING	39195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副司长 Dept. / Title	2013年1月15日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不作他用。		
AAC - 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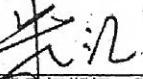
运营人/OPERATOR: 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HNA PLAZA, NO 7 GUOXING ROAD, HAIKOU CITY
CHINA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编号/No.: AC4555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B-5711	BOEING 737-84P	39195		
4. 类别 Categories : 运输类 (客运)				
5. 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签发人: 	部门/职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Dept./Title: 适航监察员	2013年1月15日		
6.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除非被暂扣、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本适航证长期有效。Unless suspended, revoked or a termination date is otherwise esta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as long as the maintenance i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aircraft is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limitations when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备注: Remarks				

AAC-023(04/2008)

第 1 页 共 2 页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 Re-issue record			
日期 Date	再次签发原因 Description	签署部门 Organization	签名 Signature
2013年1月15日	适航监察员检查合格	中南局适航审定处	刘青青

AAC-023(04/2008)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N-2013-306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规则,颁发
本执照,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

国籍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5711	EG-KQ	B737-84P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型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信机	VHF-2100	25	6K00A3E	118.000-136.990MHz
	HFS-900D	125	3K00J3E	2-29.999MHz
营 救 发信机	B406-4	0.1/0.1/5	3K20A3X/	121.5/243/406.025MHz
	RESCU406	0.2/0.2/5	16K0G1D	121.5/243/406.025MHz
其它设备	ADF-900;VOR-900;GLU-925;DME-900;TRA-67A;TPA-100A;WRT-2100;LRA-900			
执照有效期限至:		2016年04月15日		
		颁发日期: 2013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编号/No. : NR5465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B-1992	B737-84P / BOEING	41376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5. 该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章三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 /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4年7月17日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不作他用。		
AAC -016 (06/2008)		

备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运营人/OPERATOR: 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HNA PLAZA NO 7 GUOXING ROAD, HAIKOU CITY, CHINA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适航证书		
证书号 No. AC5542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国籍登记标志 National Registration Marks	制造商及机型 Manufacturer and Model	航空器序列号 Aircraft Serial No.
鲁U992	波音公司 Boeing 737-84P	41376
运输类 (货运)		
<p>本适航证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发布的有关法规颁发。本适航证在颁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过期作废。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p>		
部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4年7月17日
签发人 Signature 		民航中南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South China 赵海中支处 Zhaohai Branch Office
<p>本适航证自颁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未进行定期检修的，本适航证自动失效。Unless suspended, renewed or a technical inspection is otherwise carried out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for one year only from the date of issue.</p>		
<p>本适航证适用于以下机型：波音 737-84P。本适航证仅在按照各机型适航规定进行定期检修时有效。This certificate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aircraft model: Boeing 737-84P.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when the aircraft i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p>		
备注 Remarks		

序号 N-2014-1227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规则，颁发
本执照，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

国籍和注册标记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1992		DK-MQ	B737-84P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型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信机	VHF-2100 HFS-900D	25 125	5K00A3E 2K80J3E	118.000-136.990MHz 2.000-29.999MHz
搜救发信机	ADT406AF/AP ADT406S	0.1/0.1/5 0.1/0.1/6	3K20A3X/ 16K0G1D	121.5/243/406.028MHz 121.5/243/406.028MHz
其它设备	ADF-900;VOR-900;GLU-925;DME-900;TRA-67A;TPA-100;WRT-2100;LRA-900			
执照有效期限至： 2017年10月17日		颁发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2架737-800飞机，为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2架飞机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文
2017年1月10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 承 诺 函

海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2架B737-800飞机事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2架飞机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要勇军

资产评估师：庞桂清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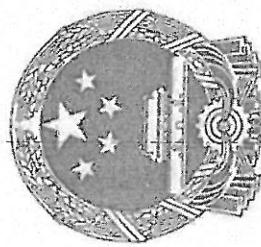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权惠光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资产评估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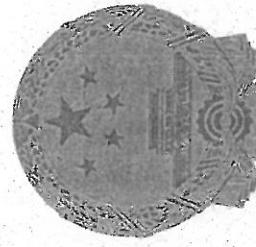
京财金【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批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序号:000026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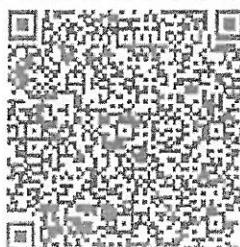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要勇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30105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9-18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庞桂清

性别：女

登记编号：23000331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5-10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海南航空拟出售飞机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人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B-A)/A*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1 一、流动资产		-				
2 二、非流动资产	73,565.80	78,706.84		5,141.04	6.9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73,565.80	78,706.84		5,141.04	6.9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税款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73,565.80	78,706.84		5,141.04	6.99	
21 三、流动负债	-	-		-	-	
22 四、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总计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565.80	78,706.84		5,141.04	6.99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表4-6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889,632,938.35	735,658,038.13	917,833,736.36	787,068,400.00	28,200,798.01	51,410,361.87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	3.17
4--6--5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6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7	固定资产--飞机发动机	889,632,938.35	735,658,038.13	917,833,736.36	787,068,400.00	28,200,798.01	51,410,361.87		
4--6--8	固定资产--高价周转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7	3.17
4--6--9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889,632,938.35	735,658,038.13	917,833,736.36	787,068,400.00	28,200,798.01	51,410,361.8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3.17	3.17
	固定资产合计	889,632,938.35	735,658,038.13	917,833,736.36	787,068,400.00	28,200,798.01	51,410,361.87		
								3.17	3.17
								6.99	6.99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刘静
填表日期：2016年3月18日

固定资产-飞机、发动机清查评估明细表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表4-6-7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胡永来
填表日期：2016年12月6日